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购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应安福先生签订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应安福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购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25.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2017年12月14日，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不变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11917514300528	不变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内（大港五峰山路）	不变
法定代表人	谭克	不变
注册资本	648.5981万美元	4727.21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不变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3日至2053年07月22日	不变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防爆电加热器、电伴热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领域内服务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变

镇江东方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其股东变更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